

附件十二

95 年度

縣市收購漁筏款項印領清冊

[illegible]

註：屬保留汰建資格者，請在備註欄註明。

附註：撥款程序

- 一、申請收購具有筏體之漁筏主，於自行僱工解體處理後，將漁業執照正本、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正本（或航政單位核發之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註銷證明正本）、核有漁船油配油手冊者，另需繳交漁船油配油手冊正本、漁筏原設定抵押者，需另繳交該漁筏抵押權塗銷證明正本、筏體處理前、中、後照片（附件十），或其它應檢附之相關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辦理收購漁筏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，經審核無誤後，辦理領款手續。
- 二、申請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，由辦理收購漁筏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通知該所有人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正本，經審核無誤後辦理領款手續。
- 三、漁筏主或保留汰建資格者領取收購漁筏款項時，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領取；如係以公司經營者，應出具公司證明文件，並於印領清冊（附件十二）中蓋章。